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出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2034 号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1.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出的专项审核报告.....1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4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出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034号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技术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龙源技术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龙源技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本专项审核报告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出具,所发表的专项审核意见是我们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的职业判断。

现将我们对龙源技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审核结果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8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龙源技术公司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5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378,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8,621,5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8月12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龙源技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

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数额为110,886.00万元。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需求,龙源技术公司拟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1	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	63,435	36,965
2	等离子体低NOx燃烧推广工程项目	5,000	5,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500	4,500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4,421	64,421
合计		137,356	110,88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龙源技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净额为31,714,055.12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性质	金额
1	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	土地费用	17,225,310.00
2	等离子体低NOx燃烧推广工程项目	材料费用	7,735,633.54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房租物业费用	1,701,525.80
		装修费用	640,000.00
		办公家具设备	821,212.84
		车辆	1,474,455.00
		咨询费用	1,296,400.00
		国际市场开发费	622,930.74
		CE认证费用	100,000.00
		其他费用	96,587.20
		小计	6,753,111.58
合计			31,714,05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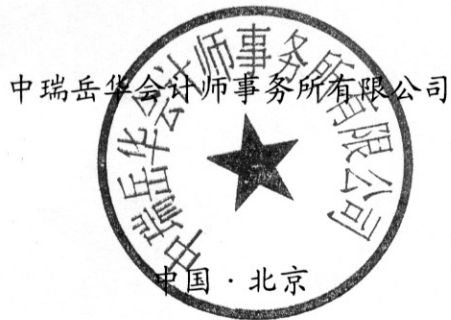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与董事会说明比较

我们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与龙源技术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五、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龙源技术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披露内容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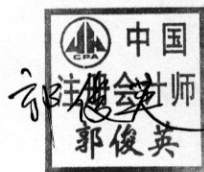
本专项报告仅供龙源技术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年10月22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 98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5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6,000,000.00 人民币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7,378,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8,621,5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核签字，审批后的资金使用计划须报送本公司证券部备案；付款时须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并执行本公司的资金审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本公司在进行项

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三、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公司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数额为110,886.00万元。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需求，本公司拟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核准备案文件
1	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	63,435	36,965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的核准意见》（鲁发改外资[2008]930号）文件
2	等离子体低NOx燃烧推广工程项目	5,000	5,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500	4,500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核准意见》（烟开项[2008]173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4,421	64,421	
合计		137,356	110,886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有关的核准与审批手续，并经过本公司2010年10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净额为31,714,055.12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性质	金额
1	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	土地费用	17,225,310.00
2	等离子体低NOx燃烧推广工程项目	材料费用	7,735,633.54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房租物业费用	1,701,525.80
		装修费用	640,000.00
		办公家具设备	821,212.84
		车辆	1,474,455.00
		咨询费用	1,296,400.00
		国际市场开发费	622,930.74
		CE认证费用	100,000.00
		其他费用	96,587.20
		小计	6,753,111.58
合计			31,714,055.12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2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2-1)

注册号 110000003249929

名称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八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贵彬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税务代理；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资产评估；证券业资产评估。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 自 2000年01月28日至 长期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09年12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06

发证时间：二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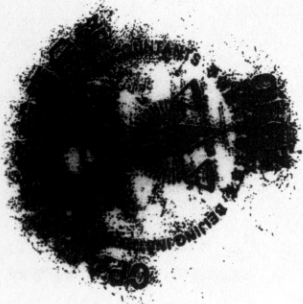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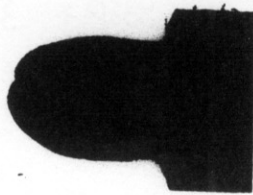


20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郭俊英
 Full name: 郭俊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年11月29日
 Date of birth: 1971年11月29日
 工作单位: 中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900271129554
 Identity card No.: 49002711295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证书编号: 1100010419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3月20日



姓名 Full name: 闫福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年12月2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豫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056812204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32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0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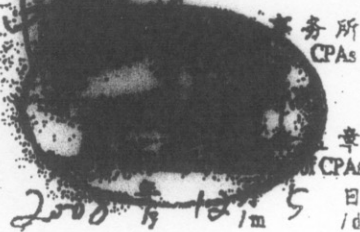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